

五、其。据《吏学指南》的解释，是“反于先义”之意，“夫犯罪之人或先有事而后无事，或先是而后非，文意相违而不相通，曲直相背而不相入，若此之类，故称其以别之。”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中说：“其者，变于先义，谓如论八议罪犯，先奏请议；其犯十恶，不用此律之类。”因此，“其”，就是指法律适用中的例外情况，相当于现今的“但书”。

六、及。据《吏学指南》的解释，是“事情连后”之意。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中说：“及者，事情连后，谓如彼此俱罪之赃及应禁之物则没官之类。”因此，“及”，是前后两罪的情节与内容虽不一致，但在处理上是相同的，故以“及”字联属之，有“以及”的意思。

七、即。据《吏学指南》的解释，是“条虽同而首别陈”之意。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：“即者，意尽而复明，谓如犯罪事发在逃者，众证明白，即同狱成之类。”因此，“即”，是指行为人犯罪事实确凿，罪状显而易见，不需罪犯供词便可以定罪量刑的意思。

八、若。据《吏学指南》的解释，是“文虽殊而会上意”之意。从中国古代刑法看，“若”字主要有两方面的含义。一是例举、假设之意。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：“若者，文虽殊而会上意，谓如犯罪时未老疾，事发时老疾，以老疾论，若在徒年内老疾者，亦如之之类”；二是“以及”、“或者”之意，《唐律·名例律》“十恶”条：“七曰不孝”注：“谓告言、诅詈祖父母、父母、及祖父母、父母在别籍、异财，若供养有阙，居父母丧，身自嫁娶，若作乐，释服从吉。”因此，“若”，是指同条律文内规定的要件虽有不同，但以“若”字会通上下文，作为更端之词。

（殷啸虎）

311. 我国古代刑法中的“律眼十三字”

是什么？

我国古代刑法中的“律眼十三字”，是律文中经常适用的作为定罪高低和量刑轻重的十三个专门词语。早在《唐律疏议》中，就已对这些字类

的适用作了解释,但未系统归类。至元朝徐元瑞的《吏学指南》,始从法理上对一些常用的专门字类加以解释。其后,王明德的《读律佩觿》将魏晋以来刑法特别是《唐律》以降经常适用的专门词语归纳为但、同、俱、并、依从、从重论、累减、递减、听减、得减、罪同、同罪等十三字。

一、但。据《读律佩觿》的解释,是“律义于重大处,每用但字以别之”,即作为限定假设条件的关联词语。如《大明律·刑律·贼盗》“谋反大逆”条:“凡谋反及大逆,但共谋者,不分首从,皆凌迟处死。”因此,古代刑法中的“但”,有“只要”的意思。

二、同。据《吏学指南》的解释,是“比类真犯”的意思,即该行为虽非真犯,但情节与真犯相同,可以比照真犯的罪名定罪。如《唐律·职制律》“奉使部送雇寄人”条《疏议》:“若监临官司将所部典行放取物者,并同监临受财之法。”

三、俱。据《读律佩觿》的解释,是“取乎赅括,因其事理散殊,故特概言而统之以俱。”即从总体上加以概括,有“全部”、“都”的意思。如《唐律·户婚律》“和娶人妻”条:“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,各徒二年;妾,减二等,各离之。”《疏议》:“各离之,谓妻妾俱离。”

四、并。据《吏学指南》的解释,是“情无轻重谓之并”,即不论首从轻重,只要罪情相同,则科以相应的刑罚。“并”与“俱”的主要区别,就在于“俱”一般是尊卑上下等纵向的关系,而“并”则是轻重首从等平行的关系。如《唐律·户婚律》“监临娶所监临女”条《疏议》:“仍各离之者,谓夫自嫁妻妾及女,与枉法官人,两俱离之。妻妾及女理不自由,故并不坐。”

五、依。据《吏学指南》的解释,是“照其正犯谓之依”,即律文有明文规定的,需按照律文定罪量刑。如《唐律·名例律》“犯时未老疾”条:“诸犯罪时虽未老、疾,而事发时老、疾者,依老、疾论。”

六、从。据《吏学指南》的解释,是“酌情就罪谓之从”,即犯罪情节复杂,需根据实际情况,酌情处理。如《唐律·诈伪律》“诈为官私文书及增减”条:“诸诈为官私文书及增减,欺妄以求财赏及避没入、备偿者,准盗论;赃轻者,从诈为官文书法。”

七、从重论。据《读律佩觿》的解释,是“较量轻重,从其重者以论罪

也。”即对一些性质和情节较为严重的犯罪，在量刑上需从重处罚。如《唐律·名例律》“本条别有制条”：“即当条虽有罪名，所为重者，自从重。”

八、累减。据《读律佩觿》的解释，是“层累而减之”，即所犯之罪，律文中规定有多种减罪条件的，则可按照这些条件逐一减罪。《唐律·名例律》“人兼有议请减”条：“若从坐减、自首减、故失减、公坐相承减，又以议、请、减之类，得累减。”

九、递减。据《读律佩觿》的解释，是“分等而减之”，即数人犯有同一罪，可因其职位、贵贱、亲疏等不同，分别轻重予以减罪。如《大明律·名例律》“同僚犯公罪”条：“若申上司不觉失错准行者，各递减下司官吏罪二等。”

十、听减。据《读律佩觿》的解释，是在“罪人虽无应减之法，实有可减之时”的情况下，所采取的特别的减罪措施。如《唐律·名例律》“无官犯罪”条《疏议》：“父祖无官时子孙犯罪，父祖得七品官事发，听赎；若得五品官，子孙听减。”即子孙原无可减之条，但因犯罪事发时父祖已得五品官，因而从宽予以减罪。

十一、得减。据《读律佩觿》的解释，是“法无可减，为之推情度理，因其不得减而又减之”，即法律无减罪之条，但考虑到具体情况而特予减罪。如《唐律·户婚律》“尝为祖免妻而嫁娶”条《疏议》：“元是祖免以上亲之妾而娶者，得减二等。”

十二、罪同。据《读律佩觿》的解释，是“人虽不同，犯虽各别，而罪无轻重”的意思，即犯罪主体与行为虽不相同，但其情节轻重却是一致的，故尔科以相同的刑罚。如《唐律·厩库律》“犬伤杀畜产”条《疏议》：“故放令杀伤他人畜产者，……各与故杀伤罪同。”

十三、同罪。据《读律佩觿》的解释，是“同有罪也”，即该行为的情节与量刑与正犯都是一样的，但最高刑有所限制，死罪减一等。如《唐律·户婚律》“娶逃亡妇女”条：“诸娶逃亡妇女为妻妾，知情者与同罪，至死者减一等。”

(殷啸虎)